

#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26年3月31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渭南高新区第三小学

供应商（全称）：陕西鑫屹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渭南市高新区第三小学校内

结构形式：         /          层数：         /          建筑面积：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承包范围：新建铁艺围墙、防水的铲除及恢复，石材的铲除及恢复、路面的破除及恢复、检查井的拆除及新做、车库涂料和自流平铲除及恢复、建筑智能化改造、卫生间改造及室内外零星维修改造等（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无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60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合同金额

1、合同价款（人民币）：贰佰肆拾万零壹仟柒佰贰拾玖元柒角（¥2401729.70元）。

2、综合单价：详见供应商的报价书。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七、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3月31日

合同订立地点：渭南市高新区第三小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采购人：（公章）渭南高新区第三小学

地址：胜利大街与新区东路十字

邮政编码：715100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供应商：陕西鑫屹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31号国王的公寓704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028536607

传真：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太白路支行

帐号：72070078801300000774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此处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工程预算书；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法律、行政规范。

####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相应国家标准

采购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双方协商

### 3、图纸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开工前提供图纸 1 套    

采购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项目经理

姓名：赵蒙 职务：项目经理

#### 5、采购人工作

##### 5.1 采购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保证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    。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开通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    。

(5) 由采购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由采购人办理有关手续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由采购人会同供应商及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工作，但因供应商责任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供应商承担    。

(9) 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2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办理的工作：    双方协商    。

## 6、供应商工作

供应商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供应商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    。

(4) 向采购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

(5) 需供应商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供应商采取相应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承包方负责保护，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做到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场地环境卫生符合要求    。

(9) 双方约定供应商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协商。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7、进度计划

7.1 供应商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开工前

7.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8、工期保证

8.1 采购人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8.2 采购人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供应商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8.3 因供应商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8.4 因采购人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8.5 因采购人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8.6 因设计变更或非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9、工程质量和验收

9.1 供应商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采购人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9.2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9.3 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供应商可自行验收，采购人应予承认。

9.4 工程竣工前，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采购人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采购人应自接到验收通知 5 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采购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采购人，另定验收日期，但采购人应承认竣工日期。如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9.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采购人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10、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_\_\_\_\_//\_\_\_\_\_

### 五、合同价款

#### 11、合同价款约定

1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确定。

工程量按实结算。在施工过程中，甲方若需要增加预算以外的工作内容，以双方确认的工程联系单为准，并作为结算调整的依据。

11.2 设计变更、签证工程量按时调整结算办法。

#### 12、合同价款调整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_\_\_\_\_//\_\_\_\_\_

#### 13、工程结算与支付

施工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价款的 20%为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照工程完成量支付至完成工程价款的 90%；工程完工并经审计结算后支付至工程价款 97%（最终工程价款结算以审计部门审定的价格为准）。

### 六、材料设备供应

14、采购人供应材料设备：采购人不供应材料设备

15、供应商招标材料的约定：1、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铺装地面采用透气透水的环保型材料。2、采购人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位等，由供应商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3、供应商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采购人应予签字认可。

###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

#### 16、竣工验收

16.1 供应商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三天之后

16.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1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结算价以实际发生为准。

####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8、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9、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九、违约责任

20、采购人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采购人负责。

21、由于供应商原因逾期竣工，供应商应补偿采购人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供应商支付采购人3 %违约金。

22、由于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工期不顺延。

23、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4、供应商应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供应商应照价赔偿。

25、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损失。

26、由于供应商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27、供应商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28、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9、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十、争议

30、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项目所在地 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2.1) 提交\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2) 依法向\_\_\_\_渭南市\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1、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其余两份提供相关单位。

# 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 渭南高新区第三小学

供应商(全称): 陕西鑫屹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全部内容。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采购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采购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供应商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供应商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采购人、供应商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采购人（公章）：渭南高新区第三小学

供应商（公章）：陕西鑫屹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